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琴房使用規則

修訂日期：民國壹佰壹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琴委會

一、使用對象：限音樂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、音樂學研究所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在校師生及辦有校友證之校友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~21:40(21:40 不開放借還鑰匙，22:00 閉館)

星期六 08:30~17:40(17:40 不開放借還鑰匙，18:00 閉館)

星期日 12:00~19:40(19:40 不開放借還鑰匙，20:00 閉館)

國定假日 09:00~16:40(16:40 不開放借還鑰匙，17:00 閉館)

暑、寒假、春假及特定假日 依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開放

停班、課日(颱風天) 不開放

三、琴房登記及使用：

1. 琴房經登記方得使用，登記後禁止塗改，若需塗改由琴管員執行；登記時姓名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過度潦草無法識別，琴管員、琴委得以塗銷借用。
2. 未登記擅自使用琴房者，經發現後取消琴房使用權益(禁簽)至學期結束。
3. 使用琴房前應向琴管員抵押證件借用該琴房鑰匙
4. 欲登記者於使用琴房前十五分鐘開始登記，每次以兩小時為限，不得逾時或重複登記。
5. 畢業班學生及研究生享有每次簽用三小時及預簽琴房的權利(每時段只能預簽一次)，預簽要排隊，全日分上午 8:00-13:00；下午 13:00-18:00；晚上 18:00-21:40 三個時段，每個時段大學部限簽八人、研究生三人。上午時段可預簽上午及下午時段，中午 12:20 起可預簽晚上時段，預簽不可跨時段，雙鋼琴教室預簽限每人一天一次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預簽權利。
6. 排隊簽琴房時不可任意離開，離開五分鐘以上者不予保留，在其後的同學得以往前遞補。欲暫時離開者，須告知前後排隊者方可離開。
7. 琴房一經登記後，如琴管員確認琴房內無人使用痕跡(完全空置且無私人物品)，且空置超過 20 分鐘，可向琴管員提出並登記該琴房。
8. 結束使用須將琴房門上鎖，並歸還琴房鑰匙。

四、琴房經登記使用，即有維護內部整潔之義務，不得於牆壁、門窗上擅自貼黏紙張、樂譜等，且不得在琴房內吸菸或進食。離開琴房應將琴房恢復原狀，隨手關燈及門窗，將琴房門上鎖，並將垃圾清理乾淨帶出琴房外。

五、請勿任意更動鋼琴位置。鋼琴上除樂譜外，嚴禁放置任何物品，以避免損毀鋼琴；琴房禁止占用、放置私人物品。如占用琴房放置私人物品，琴房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憑證件登記可於琴館室借用防疫隔板，每次每人以兩小時為限；若有損壞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；逾期歸還依處罰條例處理。

七、琴房清潔工作由大一、大二同學及轉學生擔任並於每週四前打掃，打掃完畢請在簽名後簽上打掃日期。

1. 每間琴房皆需按照琴房設備對照表放置該有的譜架以及座椅等數量，如有其他琴房之設備，由打掃人負責搬還原琴房。

2. 地板、鋼琴、櫃子、窗戶、窗檯、除濕機、濾網則需保持乾淨，除濕機的水必須倒掉。琴房若有放置私人物品，請打掃同學拿至琴管室放置（樂器不在此限），物品若在琴管室放置超過一週沒有人領取視同放棄，物品將被清除，遭清除後失物主不得有異議。
3. **琴委於每週四檢查，如遇假日提前至週三檢查。**經琴委檢查後，未打掃琴房者，依第十一點【處罰條例】處罰之。

八、琴房除提供校內老師教學、學生練習使用外，不得擅自改變用途，違反規定者禁簽琴房兩週。

九、學生不得任意進入琴房管理室。

十、自主琴房：自主琴房為音樂系一館 221~222、341~347、364~366，自主琴房需自行維護整潔，每週由總琴委檢查，未通過者依第十一點【處罰條例】處罰之

十一、處罰條例：

1. 違反琴房使用規則者將採用記點方式處罰。學期結束時記滿五點並未消點者，**下學期取消琴房及大教室使用權益**(禁簽整學期);畢業前記滿五點並未消除者，**無法辦理離校手續至消除所有點數為止。**
2. 學期結束時記滿三點者並未消除者，將延續紀錄至下學期繼續計算。
3. 記點規則：
 - (1)使用後未將琴房門上鎖者記**一點**。
 - (2)琴委閉館前巡視琴房，如有發現琴房特別髒亂，最後一位使用者記**一點**。
 - (3)未依規定歸還鑰匙、備用鑰匙、防疫隔板者，逾時十五分鐘者記**一點**，隔日歸還者罰**參百元**。
 - (4)未打掃整潔之**自主琴房**，該琴房記**一點**，學期末滿五點並未消除之自主琴房，下學期由系辦**收回使用權利**。
 - (5)琴房內吸菸飲食者記**二點**。
 - (6)鋼琴上放置物品者記**二點**。
 - (7)琴房打掃人經琴委發現未在時間內打掃並簽名者，累犯任何一次**禁簽琴房一週**。
 - (8)每週會在公布欄公告該週遭記點者之姓名、年級、記點事由、記點總數。並公告所有遭記點者之累積點數。
4. 消點規則：
 - (1)填寫表單後，由總琴委分派愛系服務，三十分鐘消一點。
 - (2)填寫表單後，向總琴委繳交打掃基金，一百元消一點。
5. 琴房不可代簽，經發現後代簽者及使用人**禁簽琴房一週**。
6. 向琴管室借用之物品(節拍器，椅子，譜架…)當日逾期未還者，一天罰壹百元，罰金須與物品同時交還琴管室；若有損壞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7. 所有罰金須於公佈日起一週內繳清，超過一週以上，罰金以週數加倍(如七月一日應繳罰金，七月八日~七月十四日未繳者罰原罰金兩倍，以此類推)；超過三週不再累計，但是送交系辦公室處理。
8. 練琴者應於閉館前 20 分鐘離館，琴管室於閉館前 20 分鐘之後不開放借還鑰匙。
9. 所有罰金將作為琴委會基金，用以添購琴房用品。
10. 本規則由琴房管理委員會制定通過並公告之，修訂時亦同。